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八、候選人著作審查成績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及<u>研究人員</u>聘任審查細則第六條規定者，由本系擇期邀請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p>	<p>八、候選人著作審查成績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第六條規定者，由本系擇期邀請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p>	<p>因原「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之名稱已修訂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審查細則」，爰配合修正文字。</p>